

訊息摘要：修正人體研究法條文

公(發)布日期：108-01-02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3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

第 3 條

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。

人體研究之監督、查核、管理、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，由主持人體研究者（以下簡稱研究主持人）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（以下簡稱研究機構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。